

# 关于昇昇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5日裁定受理昇昇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2月11日指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昇昇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施尔佳；联系电话：1502183974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68号汉盛律师大厦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27日